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803,1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803,1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现金分红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股,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44,263,00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3,373,7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889,29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达")、FANG JIANMIN(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谦")、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益")、I-Nova Limited(以下简称"I-NOVA")、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实")、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以下简称"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建"),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192,803,13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34.16%,该部分限售股的原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80股,已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44,263,003股增至544,332,083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2025年4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二个、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160股,已于2025年5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44,332,083股增至544,608,24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2025年5月,公司完成配售发行新H股事项,按每股H股42.44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发及发行19,000,000股新H股。本次配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608,243股增至563,608,243股,其中A股总股本355,027,004股,H股总股本208,581,239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11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000股,已于2025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63,608,243股增至563,710,24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5、2026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7,240股,已于2026年1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63,710,243股增至564,477,483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对应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I-NOVA、烟台荣实、RongChang Holding及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1、2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房健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1、2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I-NOVA、烟台荣实、RongChang Holding及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承诺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承诺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A股发行价(指发行人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

5、其他:本承诺人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市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荣昌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2,803,1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1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18.14	102,381,891	0
2	FANG JIANMIN	26,218,320	4.64	26,218,320	0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28	18,507,388	0
4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2.95	16,630,337	0
5	I-Nova Limited	13,600,000	2.41	13,600,000	0
6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63	9,190,203	0
7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38	0.73	4,111,338	0
8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38	2,163,655	0
合计		192,803,132	34.16	192,803,132	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减持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因亏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92,803,132	自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
合计		192,803,132	-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2、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3,026.45万元及逾期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惠州春兴2025年度因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3,067.38万元。因二审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之全资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05民初24942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上诉、告知合议庭成员、诉讼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2026)川01民终1670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对惠州春兴以及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093)。

惠州春兴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05民初24942号】,判决:1、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7275380.3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718898.44元,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27275380.3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计算标准,自2025年8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0000元;3、驳回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6-02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捷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近进展情况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原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3.11	仙游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513.12	收《执行裁定书》。
2	2025.3.11	仙游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11.94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7.2	董少杰	孙洁晓、公司	合同纠纷	300.00	已结案。
2	2026.4.21	宁波市龙仑区春晓盛鑫压铸模具厂	春兴精工	定作合同纠纷	257.27	收《民事调解书》。
3	2026.4.13	广州铨瑞物流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	运输合同纠纷	465.49	收《民事判决书》。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5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4.2	浙江超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纠纷	166.32	收《执行通知书》。
2	2026.5.6	无锡福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7.00	收《应诉通知书》。
3	2026.5.13	中山市菱力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255.26	收《应诉通知书》。
4	2026.5.29	苏州亨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178.20	收《应诉通知书》。
5	2026.5.29	昆山华讯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纠纷	203.88	收《应诉通知书》。
6	2026.5.29	上海哲赢液压配件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116.56	收《应诉通知书》。
7	2026.5.29	金华市国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	收《应诉通知书》。
8	2026.6.3	菱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春兴精工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82	收《应诉通知书》。
9	2026.6.4	菱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266.50	收《应诉通知书》。
合计					1,554.54	——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20起,涉案金额共计526.29万元。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惠州春兴2025年度因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3,067.38万元。因二审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受理上诉、告知合议庭成员、诉讼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2026)川01民终16700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4月22日总股本252,290,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68,718.30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687,18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77,793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共5,146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5,146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52,290,610股变更为252,295,756股。根据上述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的原则,公司以总股本252,295,75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为7,568,872.68元(含税),共计转增75,688,7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84,482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295,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2,295,7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7,984,48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85	黄微微
2	03*****281	郭旭辉
3	08*****236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757,547	50.64	38,327,264	166,084,811	5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38,209	49.36	37,361,462	161,899,671	49.36
三、总股本	252,295,756	100.00	75,688,726	327,984,482	100.00

注: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袁微微、郭旭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86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2.77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27,984,482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咨询联系人:张新媛

咨询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电话:0755-82734561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5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2,466,392,257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22,605,49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443,786,76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43,786,762×0.275)÷2,466,392,257≈0.27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443,786,762×0)÷2,466,392,257=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2)÷(1+0)=前收盘价格-0.27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